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13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良彥

被告 夏力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04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0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林育菁（以下逕稱林育菁）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德民新橋與土庫一路口，因駕車未保持安全間隔致與由林育菁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74,456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57,971元、鈹金費用3,960元、塗裝費用12,525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林育菁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

01 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456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3 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前揭時間、地點，因未保持安全距離
08 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
09 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74,456元（包括零件費用5
10 7,971元、鈹金費用3,960元、塗裝費用12,525元），並依保
11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原告汽
12 車保險計算書1份、修車統一發票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1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4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
15 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服務廠估價單暨結帳工單各1
16 份、車損彩色照片10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道路交
17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1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18 錄表2份、現場照片22張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
19 第49至81頁、第101至103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23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4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
25 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26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27 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甚明。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8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9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30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3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被告駕駛被告車

01 輛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德民新橋與土庫一路口時，未注意保持
02 安全間隔，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
03 認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
04 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對系爭
05 車輛所有人林育菁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
06 險契約悉數理賠林育菁，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
07 位林育菁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8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9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0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
11 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74,456元
12 （包括零件費用57,971元、鈹金費用3,960元、塗裝費用12,
13 525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
14 零件，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
15 部分扣除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6 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7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18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19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0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3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5月（見本院卷第21頁），迄
24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7月1日，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
25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5,556元【計算方式：1. 殘價＝
26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7,971 \div (5+1) \doteq 9,662$ （小數點
27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
28 年數）×（使用年數）即 $(57,971 - 9,662) \times 1/5 \times (0+3/12)$
29 $\doteq 2,4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30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7,971 - 2,415 = 55,556$ 】，
31 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費用3,960元、塗裝費用12,525元，合

01 計為72,041元。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3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2,041元，及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7日（見本院卷第87頁之
05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
06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09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10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11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2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4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15 金額，又因原告遭駁回部分甚微，爰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
16 用，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5 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郭力瑋